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0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46號12樓之1

法定代理人　江承彬　　指定送達同上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06號駁回反訴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